

女性的健康餘命是 71.7 歲，男性 68.1 歲，但有 8 到 10 年處於不健康或需要長照的狀態。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多設職業技術訓練機構，讓退休者學習新技能，以減輕年輕人平均須負擔的老人費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西方主要國家的人口都已進入老年時代，而這一世代的老人不同於歷史上任何世代的老人，他們富裕、健康、教育良好、知識淵博、見識寬廣、經驗豐富，追求獨立自主，老後不再依賴子女生活。東方的日本、台灣也有龐大的人口集體奔赴老年世代，不同的是西方社會已經為老年世代準備好許多的生活方式，讓人們優雅美麗地老去。
- 二、亞洲社會除了日本，都還在突出青少年、中年而不正眼看待老人的窠臼裡，電影、電視裡永遠是帥哥美女，老人只能當配角，連電視主播都是年輕稚氣未脫的正妹帥哥，好像我們社會都有戀童癖似的，與 CNN 等西方電視主播以具備權威感的中壯年、甚至初老年為主力，大異其趣。
- 三、這就顯得我們的社會仍幼稚膚淺，注目的不是專業與經驗的成熟度，而是青春的姿色。整個社會如此表面化，就無法認真地處理老年時代的來臨。例如，歷史上最富有的老人世代具有極多商機與市場，台灣似乎還沒意識到這塊市場有多大，可以創造多少就業與消費，還把新世代的老人當成農業時代的老人那樣沒有社會活動力，隱形人般地蹲在家裡的角落而無所事事。
- 四、台灣的退休年齡太早，60 出頭就可以告老還鄉，比日韓早 7 到 10 年。《聯合報》在「後青春安老學」的專題中引法國的調查研究指出，晚一年退休，失智風險少 5%。台灣女性的健康餘命是 71.7 歲，男性 68.1 歲，但有 8 到 10 年處於不健康或需要長照的狀態。早退休不利健康，憂鬱、失智、腿疾都會上身，而且也會使年金的負擔過重，造成年金破產。
- 五、所以台灣朝野應該推廣一個共識，就是延遲退休與重回職場，但並不是與年輕族群搶飯碗，而是耕耘老人產業或當志工，並且去進修學習新的生活科技或學習自己感興趣的科目，以減緩老化的現象。《晚退休時代》(Thirty Tomorrows) 一書說：「如果勞工能普遍將職場生涯年限由 65 歲拉高到 70 歲，相對勞動力將大幅成長。」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 二、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推動 64 項計畫，主辦機關包括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各為 46 億 3,859 萬 5 千元、46 億 2,220 萬元及 47 億 5,497 萬 1 千元，合計為 140 億 1,576 萬 6 千元。
- 三、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介於 75%至 98.75%之間；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 四、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 五、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惟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如：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存保準備金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與運作；惟截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存保準備金僅 543 億餘元，遠低於法定安全存量 3,800 億餘元，復以 103 年度 7 月起銀